

市政道路工程施工阶段造价超预算成因及对策

作者：崔同刚

身份证号：36040219811216007X

摘要：市政道路工程多位于城市城区，施工场地受限、地下管线复杂、外部干扰因素多，施工阶段极易出现造价超预算问题，增加财政资金管控压力。本文立足市政道路施工全过程，从前期预算编制、现场变更签证、材料价格、现场管理、合同管控五个维度分析超预算核心成因，结合现行工程造价管理规范，提出针对性管控对策，严控施工阶段造价偏差，保障市政道路工程财政资金合理利用。

关键词：市政道路；施工阶段；工程造价；超预算；造价管控

一、引言

市政道路属于公益性基建工程，资金大多来源于财政拨款，造价管控直接关系到公共资金使用效益。相较于房建工程，市政道路施工沿线地下管网繁多、交通导改压力大、突发工况频发，施工阶段造价波动远高于一般建筑工程。现阶段多数市政项目重前期招投标、轻施工过程动态控价，预算约束力不足，超预算现象普遍存在。剖析超预算根源并落实全过程管控，是市政道路造价管理的核心工作。

二、市政道路工程施工阶段造价管控特点

（一）施工外部干扰因素繁杂

市政道路大多沿城市既有道路施工，需要兼顾市民日常通行、周边商铺运营、地下给排水及电力燃气管线迁改，施工不能全面封闭场地。突发管线破损、交通管制调整、雨季汛期停工等不可控因素较多，极易产生额外施工费用，突破原有预算额度。

（二）材料用量大且价格波动明显

道路工程水泥、沥青、砂石、钢筋等主材消耗量巨大，主材费用占整体工程造价七成以上。建材市场价格受供需、运输、环保政策影响波动频繁，静态编制的工程预算无法适配动态市场行情，很容易出现材料费用超支。

（三）工程变更具有不可预见性

前期勘察难以完全探明地下隐蔽管线与地质情况，施工中往往需要临时调整路基施工方案、更改管线保护方式，不可避免产生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。住建部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明确提出，建设单位应当强化施工全过程造价动态管控，严格规范工程变更审批流程，杜绝不合理变更带来的投资增加。

三、市政道路施工阶段造价超预算主要成因

（一）前期预算编制精度不足，预算基数失真

预算编制人员未实地踏勘施工沿线现场，仅依托施工图纸开展造价核算，忽略城区交通导改、夜间施工、渣土外运、管线保护等专项费用。同时预算编制依旧沿用老旧定额标准，未结合当期市场材料价格、人工单价实时调价，预算定额滞后于市场实际造价，从源头造成预算额度偏低，后期施工自然出现费用超支。

（二）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管控混乱

施工过程中变更审批流程不规范，存在先施工、后补手续的逆向审批问题，变更造价无法提前预判。部分施工单位刻意利用现场隐蔽工程漏洞，虚报工程量、重复上报签证费用；现场管理人员专业不足，无法精准核实签证工程量，盲目签字确认，直接造成无效费用增加。同时部分建设单位随意优化道路铺装、绿化配套标准，非必要设计变更持续增加施工成本。

（三）主材价格动态管控缺失，价差亏损严重

项目造价管理团队未建立常态化建材价格监测机制，预算采用固定材料价格，无法应对沥青、砂石等主材阶段性涨价行情。合同中未明确材料价格波动调价区间与调价公式，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后，超出预算的材料差价无法合理分摊，全部转嫁至项目施工成本，最终造成总造价超标。

（四）施工现场管理粗放，无效成本增加

施工现场施工组织方案不合理，路基开挖、路面摊铺工序衔接混乱，机械闲置、人工窝工现象频发。城区道路白天限行，大量路面施工只能安排在夜间开展，夜间施工补贴、夜间照明设备租赁等额外费用持续增加，进一步加大成本压力。

渣土清运、扬尘治理等绿色施工管控不到位，后期整改产生额外费用。同时施工物料堆放不合理，砂石、沥青材料浪费损耗超标，现场物料损耗远高于预算核定损耗率，进一步抬高施工成本。

（五）合同价款条款不完善，风险划分不合理

施工合同造价条款笼统，未明确施工期间物价波动、地质变化、管线迁改等风险承担主体。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规定，工程发承包计价应当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合理划分发承包双方市场风险与施工风险。当下多数市政合同将大部分市场风险与现场突发风险划归施工方，预算未预留充足风险备用金，风险爆发后直接引发造价超支。

四、市政道路施工阶段造价超预算有效防控对策

（一）优化前期预算编制，提升预算精准度

预算编制前组织造价、施工、勘察人员联合踏勘现场，全面摸排地下管线、周边交通、场地环境，足额计取交通疏导、夜间施工、管线防护等专项措施费。紧跟最新计价标准与市场价格信息，动态调整人工、材料、机械单价，合理预留造价风险备用金，让预算贴合现场实际施工需求，发挥预算刚性约束作用。

（二）从严管控变更签证，落实前置造价审核

建立变更三级审批制度，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前完成造价测算，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，严禁事后补签签证。安排专职造价工程师常驻施工现场，全程核实隐蔽工程工程量，杜绝虚报工程量问题。严控非必要功能性变更，严禁随意提升道路建设装修标准，从源头减少变更带来的造价增量。

（三）搭建材料价格监测体系，动态调整材料价差

对接本地造价信息平台，每周采集道路主材市场价格，建立材料价格动态台账。完善合同调价条款，约定材料价格涨跌浮动范围，超出阈值后按照市场信息价动态调整工程价款。集中批量采购主材，压低采购单价，同时优化材料领用制度，严控现场材料损耗，压缩材料成本偏差。

（四）细化现场施工管理，削减无效施工成本

优化施工进度计划,合理排布各道施工工序,减少工程机械闲置与人工窝工。规范现场材料领用与堆放流程,严控施工损耗率。同步落实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要求,一次性做好扬尘治理、渣土外运工作,避免后期整改追加费用,全面管控现场隐性造价支出。

(五) 完善合同风险条款,公平划分造价风险

细化施工合同造价风险条款,按照公平原则划分甲乙双方风险,建设单位承担地质勘察失误、设计变更风险,施工单位承担自身施工管理不当风险,市场物价波动风险双方共同分担。明确签证、变更、调价办理时限与计价标准,依托合同约定全过程造价行为,避免合同纠纷带来的造价超额支出。

五、结论

市政道路工程施工阶段造价超预算,并非单一环节问题,而是预算编制、变更管理、材料管控、现场施工、合同条款多方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。市政道路受城市施工环境制约,造价不确定性远高于普通建筑工程,必须改变事后算账的传统管控模式,推行施工全过程动态造价管理。当下财政部门对市政基建资金监管愈发严格,严控超预算也是落实财政资金审计要求、规范基建项目管理的硬性要求。通过精准编制施工预算、严控变更签证、动态管控主材价格、规范现场施工、完善合同风险划分五大举措,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力,有效遏制造价超预算问题,提升财政基建资金使用效率,助力市政道路工程高质量落地。

参考文献

- [1]姚磊.市政道路工程施工阶段造价超预算原因及控制措施[J].工程经济,2024,34(07):32-34.
- [2]温浩.市政工程设计变更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及管控策略[J].建筑经济,2024,45(08):89-91.
- [3]马宇飞.市政道路主材价格波动与造价动态管控研究[J].工程造价管理,2025(01):92-96.

[4]顾晨. 市政工程施工合同风险条款优化与造价防控[J]. 建设监
理, 2024(09): 63-65